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機制，發揮自律規範功能，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報經金管會核定，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本次為檢討審查單位審查費用及期限與件數等問題及需求，爰修正本規範。

本次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審查單位審查成本，提高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人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商品審查之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避免送審案件集中影響審查品質，修正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人之初次送件檔數、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之檔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考量審查單位作業需求，增加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就商品初步檢核之期限。另配合審查費修正提高，亦提高經初步檢核後不受理案件之退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增加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之商品審查期間，並增訂審查時得視情況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加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人其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之期限，並增加原受理公會收到補正文件後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提高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人就審查結果提出異議之審查費收

費，並增加原受理公會就處理異議結果答覆申請人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依本規則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中載明之應向投資人不定期揭露事項：</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p> <p>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p>	<p>第七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依本規則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中載明之應向投資人不定期揭露事項：</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p> <p>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條文之機關名稱。</p>

<p>四、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四、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十條</p> <p>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商品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審查費之收費基準，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u>十五萬元</u>。</p> <p>審查費由申請人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p>	<p>第十條</p> <p>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商品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審查費之收費基準，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u>六萬元</u>。</p> <p>審查費由申請人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p>	<p>境外結構型商品涉及法律、財務工程與風險控管等專業領域，考量審查單位於審查過程所費之成本，爰將審查費由新臺幣六萬元提升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第十一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申請案，每一申請人初次送件以<u>一檔</u>為限，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亦以<u>一檔</u>為限。</p>	<p>第十一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申請案，每一申請人初次送件以<u>二檔</u>為限，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亦以<u>二檔</u>為限。</p>	<p>目前國內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資格之家數眾多，為避免送審案件集中於同一時間而影響審查單位審查案件之品質，爰將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每一申請人</p>

		初次送件之限制數量，由二檔修正為一檔。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之限制數量，由二檔修正為一檔。
<p>第十三條</p> <p>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u>四</u>個工作日內，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詳附件附表一）予以初步檢核，書件不符時，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u>十</u>個工作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若檢附之書件無誤，則開始進行審查。</p> <p>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視同未提出申請，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u>十二</u>萬元。</p>	<p>第十三條</p> <p>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詳附件附表一）予以初步檢核，書件不符時，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若檢附之書件無誤，則開始進行審查。</p> <p>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視同未提出申請，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五萬元。</p>	<p>一、考量審查單位初步檢核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案所須之時間，爰將初步檢核之時間由二日增加為四日，初步檢核補正時間由五日增加為十日。</p> <p>二、配合第十條審查費修正提高至新臺幣十五萬元，爰將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亦由退還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整修正提高為新臺幣十二萬元整。</p>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一、考量審查單位於審查

<p>審查小組應於初步檢核無訛次日起<u>二十</u>個工作日內，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以下簡稱商品審查表，詳附件附表三)進行審查，審查期間除得書面通知申請人補件或列席審查小組會議會場補充說明外，必要時得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最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由原受理公會函復申請人。本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不得逾十個工作日。</p>	<p>審查小組應於初步檢核無訛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以下簡稱商品審查表，詳附件附表三)進行審查，審查期間得書面通知申請人補件或列席審查小組會議會場補充說明，最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由原受理公會函復申請人。本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不得逾十個工作日。</p>	<p>結構型商品過程之時間，爰將審查期間由十個工作日增加為二十個工作日。</p> <p>二、考量送審文件「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內均含商品風險等級分類及各項費用收取等與受託或銷售機構有關之內容，爰增訂審查單得視情形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p>
<p>第十五條</p> <p>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應於收到通知後<u>十</u>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時間到場補充說明；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其審查費不予退還。</p>	<p>第十五條</p> <p>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時間到場補充說明；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其審查費不予退還。</p>	<p>一、為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人補正文件之充裕時間，提升所補正資料之完備性，爰將申請人補件時間由五個工作日增加為十個工作日。</p> <p>二、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p>

<p>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u>二十</u>個工作日內，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p>	<p>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p>	<p>涉審查單位審查商品之成本准駁之審查時程由十個工作日增加為二十個工作日。</p>
<p>第十六條</p> <p>申請人如對前二條之審查結果不服時，應自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受理公會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其審查費<u>十</u>萬元。原受理公會應於異議送達之次日起<u>二十</u>個工作日內將原審查小組處理異議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請人。</p>	<p>第十六條</p> <p>申請人如對前二條之審查結果不服時，應自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受理公會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其審查費三萬元。原受理公會應於異議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原審查小組處理異議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請人。</p>	<p>一、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審查商品之成本，爰將申請人異議之審查費由三萬元修正增加為十萬元。</p> <p>二、考量審查單位於審查商品所須之時間，爰將申請人提出異議後之審查時程由十個工作日修正增加為二十個工作日。</p>